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8〕2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英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英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修订）》经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8年5月15日

湖南科技学院“英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激励和造就一批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学术骨干队伍,鼓励教师多出高水平、高级别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提高学校学科专业水平和学术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英才支持计划”人选在校内公开选拔。选拔确定支持对象的程序为:个人申报、院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对入选对象实行任期目标考核和合同管理。

第三条 从2013年开始,每年选拔一批,每批选拔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批支持期限为5年。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面向全校教学科研人员选拔,凡入选者必须是学校教学一线的专职教师。优先资助校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业、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团队)的一线全职在岗教师。

第五条 申报人应为年龄45岁以下(截至申报当年6月1日)的博士学位获得者,且在本校有不少于两年的工作经历。

第六条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创新、协作、团队精神。

第七条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形成了稳定的学术方向，具有较大的科研发展潜力，能为学校的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第八条 从申报当年前溯 5 年，必须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且当年有在研主持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科技部下达的项目；与校外主持单位和主持人正式签订了合作（委托）协议（合同）并由项目主持单位盖章确认且进校经费文科 8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30 万元及以上的“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的子项目。省部级项目包括：国务院各部委（科技部、发改委除外）的项目，省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省教改项目。

第九条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分别达到以下要求：

(1) 自然科学类在 SCI 源刊上发表影响因子（IF） ≥ 2.0 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一般 SCI、EI 源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或在 CSCD 源刊发表论文 7 篇及以上。1 篇 IF ≥ 2 的 SCI 论文可抵 2 篇 IF < 2 的 SCI 论文，以第一申请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可抵 1 篇 IF ≥ 2.0 的 SCI 论文，2 篇 CSCD 源刊论文折抵 1 篇 IF < 2 的 SCI 论文；2 篇 CSCD 扩展版来源期刊

论文或 2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折抵 1 篇 CSCD 论文。

(2) 社会科学类在 SSCI 源刊或 A&H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7 篇及以上。2 篇 CSSCI 源刊论文折抵 1 篇 SSCI 论文, 2 篇 CSSCI 扩展版论文或 2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折抵 1 篇 CSSCI 论文。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可抵 2 篇 CSSCI 源刊论文;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字数在 20 万字及以上),可抵 1 篇 CSSCI 源刊论文。

同一篇论文被多处收录则以最高档次收录为准并只计算一次。

第十条 近五年内,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第一名。

第十一条 近五年内在本专业至少为本科学生系统开设过 2 门课程,年教学时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申报当年起前溯两年教学考评结果为优秀。

具备第八、第九、第十条其中的两条即可;第十一条必备。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需填写《湖南科技学院“英才支持计划”申请书》。经所在院系审核推荐后,连同研究成果的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查。

第十三条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并将材料

在校内公示一周。

第十四条 初审合格者，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学校人事处与入选对象签订合同书和工作任务书。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各院系在入选者研究领域所属学科平台内，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达到预定目标，完成额定任务，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经费支持。文科 30 万元，支持期内每年预付研究经费 5 万元，完成既定的科研任务后，再续拨 5 万元研究经费；理工科 40 万元，支持期内每年预付研究经费 7 万元，完成既定的科研任务后，再续拨 5 万元研究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入选者在访学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学校给入选者颁发入选“湖南科技学院英才支持计划”证书。愿意实行协议工资者签订相关协议后，支持经费根据自愿可以按学校人才支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处理，也可以按总支持经费的 50%作为绩效工资发放（每年发放 2 万元，其余待验收合格后发放）。

第五章 目标和任务

“英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在支持期限内必须完成以下目标和任务。

第十九条 积极参与本学科规划与建设，并能发挥重要作

用；积极探索教学规律，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二十条 支持期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至少 1 次（经费由英才支持计划专项经费支出），每年作 1 次反映学科前沿知识的学术报告。完成规定的年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考核结论均为优秀。

第二十一条 支持期限内必须完成以下科研成果及业绩中的两项：

1. 主持国家基金课题 1 项；或省级重大课题 1 项；或省级杰出青年项目 1 项；或省级基金课题 2 项。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第一名；或被评为省级教学名师。

3. 培养期间，理工科支持计划对象必须在 SCI、E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及以上（其中 SCI 论文理科不少于 5 篇、工科不少于 3 篇），以第一申请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可抵 1 篇 SCI 论文，CSCD 源刊论文 2 篇折抵 1 篇 SCI 论文；文科支持计划对象必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及以上。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入选支持计划的教师实行目标管理。目标管理合同中规定入选者的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动态管理的条款及入选者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入选者的跟踪管理，对入选者每年

的教学科研情况作年度评估。入选者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本年度的教学科研情况报告，填写年度考核表，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享受计划支持。

第二十四条 入选者支持期内及支持期满后 3 年内不得调离学校，若申请调离学校，应全额退还支持经费，并交纳违约金 2 万元给学校。

第二十五条 入选者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造假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学校终止支持，并追回支持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受本支持计划资助的成果必须是署名本校为第一单位和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已颁发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此方案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